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 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600號），嗣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56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丁○得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3日18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月光山門市，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交貨便寄送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周」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對方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郵局帳戶資料遂行犯罪及作為該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用。嗣「周」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

01 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詐欺
02 方式，詐騙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
03 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入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匯
04 款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
05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
06 金流斷點。嗣因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
07 理，始查悉上情。

08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己○、乙○○、庚○○、甲○○、戊○
10 ○、辛○○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上開郵局帳戶之基本
11 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出對話紀錄；告訴人己○之匯款紀
12 錄、對話紀錄；告訴人乙○○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告訴
13 人庚○○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告訴人甲○○之匯款紀
14 錄、對話紀錄、告訴人戊○○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告訴
15 人辛○○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附卷為憑，足認被告上開任
16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
17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23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24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25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26 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7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8 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
29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30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31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1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02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03 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較，
04 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05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06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07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08 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
09 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
10 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11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12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
13 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14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15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16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7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8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19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
20 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21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
22 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23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24 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
25 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26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
27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
28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29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30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31 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1 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
02 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
04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5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6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07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08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09 決參照）。

10 2、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總統華總一
11 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
12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
13 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日
14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5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1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9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
21 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1億元，是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
23 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24 以下，應認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5 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6 3、另被告行為後，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7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8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將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
29 項前段，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0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1 刑」。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始坦承洗錢犯行，是被告均不

01 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3年
02 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03 4、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4 1項，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且依修正前同
05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
06 本刑有期徒刑5年，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
07 下；倘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8 並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
09 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是綜合比較結果，應認適用被告行
10 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法第16條第2項規
11 定較有利於被告。

12 (二)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3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14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查本案被告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
16 使用，供他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受詐欺如附表
17 編號1至6所示告訴人匯款之用，及提領匯入帳戶內之特定犯
18 罪所得，僅為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
19 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之意思，或
20 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
21 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
22 意旨說明，被告應屬幫助犯無訛。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6 (四)再者，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編號5所示之告訴人戊○
27 ○，並致其陸續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內，顯係於密接時、
28 地，對於同一告訴人所為之侵害，係基於同一機會、方法，
29 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成，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
30 續犯，而被告則係對正犯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犯行之接續一
31 罪之幫助犯，亦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1 (五)又被告以1次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助
02 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告訴
03 人之詐欺取財行為，並幫助掩飾、隱匿他人之犯罪所得，係
04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6個相同罪名（即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與幫
05 助犯一般洗錢罪），成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其一行為同時
06 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想像競合
07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
08 斷。

09 (六)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參與程度較正犯
10 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七)爰審酌被告非毫無社會經驗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12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率爾提供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
13 他人使用，侵害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使
14 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並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15 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影響社會正常經
16 濟交易安全，產生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
17 罪之正犯，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誠屬不該；
18 惟念及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
19 兼衡被告迄今未能與附表編號1至6所示告訴人等達成和解、
20 調解，是其犯罪所生損害，尚未減輕；並考量其犯罪動機、
21 手段、情節、附表編號1至6所示告訴人等遭詐取之金額，暨
22 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臨時工，日薪新臺幣
23 1,200元，離婚，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2名成年兒子之家庭
24 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5 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四、沒收：

2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
29 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
30 敘明。

31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01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02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03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04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5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06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07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08 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附表編號1至6所示告訴人匯款
09 至上開郵局帳戶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且依
10 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又無
11 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上開已轉交之洗錢標的，是
12 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
13 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
14 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
15 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16 (三)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
17 犯行確實獲有報酬之情形，是本案查無屬於被告之犯罪所
18 得，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9 或追徵。

20 (四)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雖
21 是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
22 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
23 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礙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
24 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
25 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
26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8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林品宗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表：

22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中某日，透過LINE，向己○佯稱：有一個賺錢的機會並提供「萬濠國際」網路連結，參與網路博奕賺錢云云，致	113年4月26日9時33分許	3萬元

		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2日，以LINE暱稱「陳思淇」向乙○○佯稱：父親過世急需錢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26日22時26分許	3萬6,000元
3	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3日15時前某時許，在IG刊登賣衣服的廣告，庚○○遂點入連結，對方向庚○○佯稱：在網站上投資賣衣服，不用囤積衣服，只要查看有無客人，再支付貨款便可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28日9時24分許	4萬元
4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8日，以LINE暱稱「Alan」向甲○○佯稱：澳門賭場系統有漏洞，投資可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28日9時39分許	3萬元
5	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8日10時55分前某時許，在臉書社團刊登欲出租房屋，戊○○遂以LINE聯繫對方，對方向戊○○佯稱：要先支付2個月當作訂金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3年4月28日11時21分許	1萬元
			113年4月28日11時21分許	3,000元
6	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7日前某日，在臉書刊登出租房屋，辛○○遂以LINE聯繫對方，對方向辛○○佯稱：需先預付訂金才可享折扣云	113年4月28日11時41分許	1萬元

(續上頁)

01

		云，致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	--------------------	--	--